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5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邱嘉群

被 上訴 人　鄭麗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24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以預納審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，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。另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得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1日原法院115年度訴字第24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8,073元，經本院於115年5月2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9日送達上訴人等情，有補費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可考（見本院卷第29至33頁），又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同年月20日以115年度聲字第183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則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第二審裁判費，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本院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5至41頁），是其所為上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萍

法　官　吳若萍

法　官　潘曉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竺君